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工作，指导行业重大发展战略的制定、实施和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转型与发展，根据《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是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省注协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为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办理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一）指导行业重大发展战略的研究与制定；
- （二）指导、评估行业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
- （三）就行业发展中的重大政策和问题进行对外协调；
- （四）研究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反映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诉求；
- （五）研究推动制定服务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具体举措，引导中小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科学、规范发展。

第三条 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由 25-31 名委员组成，由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代表，科研院所等社会人士代表组成。

第四条 行业内专业人士担任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热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事业，愿意为行业建设与发展服务；

（二）从事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担任或曾任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

（四）近五年以来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具有较高的职业素质和良好的行业声誉。

第五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人士代表担任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法律法规；

（二）在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管理、战略管理等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第六条 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由秘书处提出建议人选，报理事会批准。理事会闭会期间，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第七条 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4 名。

第八条 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任期 5 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九条 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的会议议程由秘书处提出，报经主任委员批准，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员；

（二）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由其授权一名副主任委员主持；

（三）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会议至少应有二分之一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四）秘书处有关人员可列席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会议；

（五）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可采取线下会议、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完成委员会相关会议内容；

（六）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会议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委员可投票表决。表决事项应经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第十条 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按时出席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会议；

（二）对委员会提请审议的问题发表意见；

(三) 对工作过程中知晓的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不符合继续担任委员条件或严重违反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工作纪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秘书处调查核实后，按委员产生的程序予以解聘；

(一) 因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会工作的；

(二) 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委员会会议或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三) 严重违反委员会工作纪律的；

(四) 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其所在执业机构收到暂停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

(五) 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委员职责的；

(六) 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情形。

第十二条 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委员缺额时，应按委员产生的程序和条件增补。

第十三条 行业发展顾问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由省注协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本工作规程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